建國號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即位詔

建國號詔
作者：忽必烈
至元八年間
1271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元典章》

《建國號詔》是元世祖忽必烈於至元八年（1271年）将國號定為“大元”的詔令。

誕膺景命，奄四海以宅尊；必有美名，紹百王而紀統。肇從隆古，匪獨我家。且唐之為言蕩也，堯以之而著稱；虞之為言樂也，舜因之而作號。馴至禹興而湯造，互名夏大以殷中，世降以還，事殊非古。雖乘時而有國，不以利而制稱。為秦為漢者，著從初起之地名；曰隋曰唐者，因即所封之爵邑。且皆徇百姓見聞之偶習，要一時經制之權宜，概以至公，不無少貶。我太祖聖武皇帝，握乾符而起朔土，以神武而膺帝圖，四震天聲，大恢土宇，輿圖之廣，歷古所無。頃者耆宿詣庭，奏草申請，謂既成于大業，宜早定于鴻名。在古制以當然，于朕心乎何有！可建國號曰大元，蓋取《易經》乾元之義，茲大冶流形于庶品，孰名資始之功。予一人底寧于萬邦，尤切體仁之要，事從因革，道協天人。于戲！稱義而名，固非為之溢美；孚休惟永，尚不負于投艱。嘉與敷天，共隆大號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